

試論死亡在生命中的意義

由海德格及拉內觀點出發

胡淑琴¹

本文作者透過海德格的死亡哲學及拉內的死亡神學，點出死亡在人的生命性存在上的意義，並對生命教育可能的內涵及方向做了一些建議。

前 言

生命教育是目前重要的教育議題。現代都會之忙碌與競爭的生活型態，家庭結構的解體、人際關係的疏離、傳統價值觀的瓦解和典範人物的模糊，加上社會龐大組織的運作與無形的操控，使生活在其中的人日益感到自身的渺小和無力感，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也給人帶來焦慮，生命意義的尋求和探問成為今日的「顯題」。然而，這顯題卻是透過日益增多的憂鬱患者、嗑藥、自殘、暴力和節節升高的自殺率，而逐漸浮現出來，使得教育界不得不反思現行教育體制下所欠缺的一環，即生命的向度。

生命教育的範圍相當廣泛，不同的人文學科都表達出對生命的關懷，本文只試圖提出哲學與神學有關死亡的些許反省。

¹ 本文作者：胡淑琴，耶穌孝女會修女，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現就讀於輔大宗教學系博士班。

事實上，人需要追尋生命的意義和價值，而人遲早會對自身的存在提出探問：究竟自己是誰？為何生活在這世界上？既然死亡是人所無法逃避的事實，如果人生一切的努力和追求、成就與實現，最後都難免於一死而歸於空無，則生活的意義何在？「死亡」涉及每一個人，而每一個人遲早都得面對並擬出面對死亡的觀點。「死亡」是哲學和神學所共同關切的主題。

馬丁·海德格從非神的哲學立場，卡爾·拉內則從有神論的神學角度²，分別對死亡這議題提出深刻的反省。由於兩位思想家的體系都非常龐大，本文只側重於他們關於死亡觀點的簡短介紹，希望幫助我們對於生命教育有進一步的省思和啓發。

一、海德格的死亡哲學³

海德格在《存在與時間》一書中闡明其哲學探索的旨趣，是要重提久被遺忘的「存在」(being-sein)的問題⁴，認為哲學的思考乃是對存在整體（世界、人、神）的思考。由於只有「人」這具體的存在者可以對「存在」本身提問，於是海氏以現象學

² 海德格採取「非神論哲學」的思考態度，強調哲學思考的自由，不受任何假設或權威的約束和限定。拉內主張哲學和神學雖是兩門獨立的學科，但在思考的行動上能變成內在的互動。參：武金正著，〈海德格的哲學和拉內神學的相關性〉《人與神會晤》（台北：光啓，2000），58~86頁。

³ 參：陳俊輝著，《海德格論存有與死亡》（台北：台灣學生，1994）；段德智著，〈海德格爾：死亡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死亡哲學》（台北：洪葉，1994），303~312頁。

⁴ 馬丁·海德格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久大，1993），1頁。關於德文的 sein，可以譯為「有」或「在」，本文一律譯為「在」。

的方法來對「人」做存在的分析。

1. 「此在」（Dasein）與「發問者」

在海氏的思想中，人基本上是一個「奧秘」，人同時屬於現象世界和本體世界。就人作為有理性的生物而言，他是現象世界中的「存在者」；但是就人自己理解自己、自己顯示自己、自己規定自己而言，人是屬於本體世界的「存在」。人這個「存在者」與其他的存在者不同。任何植物、動物、桌椅等存有者，都有現成的本質和規定性，沒有選擇的餘地，它們是本質先於存在。然而，人則沒有任何的規定性，人本身只是一種「可能性」，人的存在先於人的本質。人的存在具有無限的可能性，當人被投入世界時，由於無法確定自己存在的意義，必然會「發問」。發問會引發更多的問題，有些只是一般「存在狀況」（ontische）的問題，但是當發問者探問主體本身時，則是「存在本體論」的問題（ontologische）。海德格稱這能發問存在本體論之問題者為「此在」（Dasein）⁵。人經由發問存在本體的問題，逐漸對自己的存在有所「領悟」，並在世界中把自己確定下來⁶，「對存在的領悟本身就是此在的存在規定」⁷。透過詢問的結

⁵ 海德格著，《存在與時間》，11頁。

⁶ 「領悟」（understanding）或譯為「理解」、「領會」，是「此在」的基本結構，領悟乃領悟自己的可能性並加以設計並造就自己，海德格把造就自己的活動稱為「解釋」，而他認為所有的解釋都是奠基於一種「先行掌握」（Vorgriff）之中，這概念後來亦被拉內採用。參：《存在與時間》，206~213頁。

⁷ 海德格著，《存在與時間》，17頁。這句話亦可譯為「對存有的領悟本身就是在此存有的存有確定」，參：武金正著，《人與神會晤》，60頁。

構，「此在」在世界中可以把「存在狀態」上的存在 (ontisch-seiend) 和「存在本體論」上的存在 (ontologisch-seiend) 加以互動，並連貫起來。

2. 從「共在」而領悟「向死存在」的基本狀況

「此在」是人存在的一種向度，人同時亦是與別人「共在」 (mitsein) 這世界上的存在⁸。因著與他人的共在，使「此在」得以意識到：他人的死亡使死者本身不再在「此」。雖然我們對死亡的領悟至多只是「在側」，但卻足以使人客觀上確認死亡亦將臨到自己的可能性⁹，因而體悟到自己一旦存在於世，同時亦是「向著死亡的存在」。人存在的基本狀況有一種先天的趨勢：即不論人想什麼、做什麼、發展什麼，都常走向死亡。

3. 「掛念」與「共在」

人被拋入世界中，對自己存在的意義無法肯定。人在經驗上雖確知死亡一定會來到，但在時間上又無法確定，遂產生一種「不安」 (anxiety) 的心境。人在「一般存在」 (existentiell) 日常經驗中，常為了逃避不安的感受，很容易把注意力放在外在的世界而逃離自己，不做自己獨特的選擇，只附和著大眾的意見，度一種「非本真的生活」。然而，當人願意面對自己的「不安」時，世界就變成虛無，人就有可能見到真我並活出「真實存在」 (existential) 的經驗，領悟到自己有選擇本真 (authentic)

⁸ 海德格著的《存在與時間》的確提到「共在」這主題，由於他的重點在於分析「此在」，對於「共在」的向度未深入發揮，可參閱：Frederick A. Olafson, *Heidegger and the Ground of Ethics: A Study of Mitse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⁹ 海德格著，《存在與時間》，323~327 頁。

或非本真 (inauthentic) 的生活的自由。這種選擇自己最獨特的可能性，海德格稱之為「掛念」(Sorge, care)，也可譯為「關懷」。

海氏雖然批判人隱身於衆人當中而隨波逐流，不做自己獨特的選擇，度「非本真」的生活；然而，他又強調人之「共在」的事實，指出「掛念」乃是一種關注和關懷，即一個人關懷另一個人，意識到自己與別人是以相互主體性的方式共同擁有這個世界。「掛念」是我們與別人共在的核心因素，指出「此在」乃是「為了他人而存在」。「此在」被投入這個世界，因著對自己、他人和對世界的掛念與關懷，遂對自己的未來有所「設計」¹⁰，在此涉及時間的概念。

4. 時間性和歷史性

海氏認為時間是我們之有可能領悟存在的基本場域，必須把存在鋪列在時間觀念中，才能了解存在是什麼。然而，他並未給「時間」(Time)下定義，卻強調「時間性」(Temporality)如何對人產生意義。他從主體存在的角度，認為此在之所以能夠衡量時間，之所以有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概念，是建基於人的時間性，因為人有「憶存」(Retaining)、「踐行」(Acting)和「等待」(Awaiting)的經驗，這三者分別給人開展了「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角度¹¹。「此在」內在的時間性可以從「現在」拉出廣角鏡，既可回顧「過去」亦可瞻想「未來」，「過去」和「未來」構成了「此在」的「現在」。「此在」一

¹⁰ 參：蔡美麗著，《海德格哲學》（台北：環宇，1970），81~101頁。

¹¹ 參：關永中著，《神話與時間》（台北：台灣書店，1997），179~188頁。

且開展出自己的存在性時間，就表示他正呈示自己真實存在的歷史性¹²。

5. 死亡的意義與自由的抉擇

海氏的死亡哲學探討的是死亡對「此在」的意義。「此在」藉由死亡的存在，才可以把「此在」之存在的本真性呈顯出來。「此在」的本質就是被拋入「將死」的空無之中，是「向死的存在」。鑑於自己有死亡的可能，「死亡」亦托顯出人的「自由」，即「向死的自由」。「此在」可以選擇主動承擔「死亡」的可能性，成為「本真的向死存有」，關注到「死亡」乃「最是我自己的」(eigenste; ownmost)，無可逃避、無可逾越、無可替代，是非常個人性的。人因著「掛念」自己、共在的他人和世界，便不至於陷溺在公眾和世界中，反而會站在獨特的自我立場，不斷超越「一般存在」的日常經驗，活出「真實存在」的經驗，於「現在」逕自與「存在」相呼應，單單為展開自己的存在而設計自己，此即「本真的決斷」，為自己的存在賦予自己所選擇的意義和目的，度一種「本真的生活」，使「此在」自身的「存在」得以履現，使「此在」的「此」於「現在」開展，把「此在」的「真」揭露出來。

6. 積極面對死亡的奧秘

「死亡」乃是「此在」的本質，建構了「此在」之存在的可能性，成為「此在」的限定，亦構成了「此在」最重要的課題。海氏的「此在」是一種存在的可能性，死亡的「無」(das Nichts; nothing)則消解了「此在」對外的一切關係和可能性，「死亡」

¹² 參：陳俊輝著，前引書，118~123 頁。

把「此在」呈顯為「向著終結的存在」¹³。

然而，「結束」並不等於「消失」。至於「終結」、「非存在」或「無」是什麼？「死亡」之後又如何？基於海氏之非神的哲學思考，他談得並不多。陳俊輝推測海氏可能有意以「無」或「非存在」來取代神學式的死亡觀和過去的用語，例如：「純存在」（Pure Being）、永恆者（The Eternal）、神（God）¹⁴。然而，海氏的死亡哲學並不給人帶來絕望，「死亡」雖是「此在」的絕對限定，卻也成為「此在」超越這絕對限定的契機；「死亡」成為人完成自我超越的時刻，使人與「存在」有了接觸。潘永達神父認為，海德格之所以肯定死亡的積極面，乃因他本來就生活在信仰的氛圍中¹⁵。

二、拉內的死亡神學

卡爾·拉內神父的神學思考側重於牧靈的幅度，其關注的重點不在於真理的默觀，而是人對真理的體驗，渴望將基督的救恩帶到人的生命層次，指出耶穌基督能夠答覆人的提問。由於拉內神父的神學思想採用超驗神學的方法，在介紹其死亡神學時，宜從其神學人觀來切入¹⁶。

¹³ 參：海德格著，《存在與時間》，327~333 頁；及陳俊輝著，前引書，100~104 頁。

¹⁴ 參：陳俊輝，前引書，102 頁。

¹⁵ 參：潘永達，〈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胡國楨主編，《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台北：光啓，2004），47 頁和其註 10。

¹⁶ 關於拉內的人觀，已有不少中文的資料，可參閱《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和武金正著之《人與神會晤》。

1. 「在世界中的精神」與「發問者」

拉內認為「此在」是「在世界中的精神」(Spirit-in-the-world)。他所理解的「精神」是具有肉體，擁有理智、意志和自由，能夠在自由的開放中邁向更廣泛、更圓滿的境界。「世界」是可以直接體驗的物質世界，也是「精神」在關係中的起步。人的精神本身是活動的，人的思考和認知不只以外在的客體為對象，也能把自己當成客體臨在於自己面前來認識。人的精神具有無限開放的可能性，但藉由對具體的對象而把自我逐漸固定下來，因而意識到「此在」的有限性。

拉內以「發問」(questioning)為其形上學人學的出發點，並運用海德格的實存詮釋(existential hermeneutics)，將上述之開放與固定的基本結構應用在「發問」的分析上。「此在」透過發問的結構，可以逐漸把已知和未知結合起來。當人發問時，必須在一個具體的現況中，才能了解問題；亦即人的發問是在「先行掌握」(Vorgriff, Pre-apprehension)的更大領域中才可能發問，才可能形成抽象概念。發問不僅加深並擴大人的視野，並藉由具體的答案而引發新的問題，「發問」是人能答覆任何可能問題的起點。人的精神思考雖經由具體的對象而固定下來，但人的發問不會停留在具體個別的事物上，人常渴望知道「更多」而超越既有的限定。透過問題的關聯性，人的追問會一直問到存在的本體，即絕對的奧秘一神。

2. 「超自然存在之基本狀況」

拉內的神學人觀不只肯定人對形上的探問，同時肯定人發問之所以可能，是因為人本身就在神的絕對奧秘中。對人生的探問把人引入更整體的事實，而天主這絕對的奧秘就是一切的

來源和總和，人的發問常在「無限的存在」、「絕對的奧秘」內，拉內認為這是人之「超自然存在的基本狀況」（supernatural existential）。因著天主拯救普世的意願，祂從起初就賦予人一種超自然的恩寵：即無論人想什麼、做什麼、發展什麼，都是生活並存在於天主的恩寵和救恩計畫內。拉內之超驗的神學人學把人的天性視為接受天主恩寵之可能性的條件，他也循此進路來思考「死亡」神學¹⁷。

3. 從對永恆生命的盼望來理解死亡的意義

基督信仰宣信人在「死亡」之後有「永恆的生命」。拉內認為人死亡以後的狀況，不能被懂成是「時間的延長」或某種在時空中的存在。他從基督信仰啓示的角度肯定「死亡」乃「此在」之「時間幅度的結束」（the end of the temporal dimension），因

¹⁷ 拉內於 1961 年曾出版 *On the Theology of Death*, (NY: Herder and Herder, 1961)。本書第一章指出死亡為關係到整個人的事件，因著死亡的普遍性，死亡為肉體與靈魂的分離，以及死亡為人之朝聖狀態的結束。第二章從聖經神學的角度視死亡為罪的後果，提及亞當之免於死亡的自由，死亡為罪咎的現象，死亡為原罪的懲罰，死亡為個人有死的罪，並探討死亡與邪惡的關係。第三章指出死亡乃是與基督同死，尤其透過可見的聖事，將基督的死亡與基督徒的死亡相結合。十多年之後，他在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一文表達了他對死亡的進一步反省，參閱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vol. XIII, (London: Darton, 1975), pp.169~186。本文的介紹採自他後來的反省。「死亡」和「死後的生命」原是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又會引發一連串有關神學、哲學、聖經學、信理歷史學等問題，於是拉內先限定其範圍，不特別提及方法和詮釋的原則，不直接引用聖經或教會的訓導資料，不討論生理層次的死亡，也不探討死亡和罪的關係，而把焦點清楚定位在基督信仰對於死亡和死後生命的理解上。

爲「人的生命只是一世，並在這一世之決定性的歷史發展中獲至其圓滿。至於死後的生命則與先前時空狀態所領悟的完全不同，是一種最後而決定性的完成，並直接向著那與時空完全無干的天主」¹⁸。

拉內從對永生的企盼來理解死亡¹⁹。他從超驗人學的角度關注：是否可以不必求助於秘思的思維，直接從人存在性的生命經驗來肯定人超驗地對「死後的生命」有所盼望？事實上，人對生命的體驗和領悟，遠比在知識層面所認知和表達出來的更為豐富。如果我們在愛的自由中接納生命的實相，便能多少體悟到永恆生命的意涵。人在生活中可以透過愛和朝拜的經驗而體會那被稱爲神的無限奧秘；人在主動擔負生命責任的同時，有可能體悟到內在自由的事實；人在真誠的愛與被愛的經驗中，會進一步肯定對未來的盼望。人是在世的精神，愛、自由、主動承擔責任和義務等，都已超過物質的作用而是精神的

¹⁸ Karl Rahner,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p.174: "..... this life is one and single, and is brought to its fullness in a single and definitiv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ife 'after death'..... a state of final and definitive completion and immediacy to God which is absolutely disparate from space and time".

¹⁹ 參閱：張春申著，《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台北：光啓，2001），127~157 頁介紹死亡的奧蹟，包括聖經的啓示、教會的訓導，以及不同派別的神學反省。教會訓導當局認爲死亡是一普遍的事實，死時人的靈肉分離，而且是救恩的決定點。至於神學家的反省可略分爲默示派、目的派和先知派，拉內神父的思考被放在目的派中。目的派的學者主張人的生命是有方向的，走向一個目的，而這目的早就在人的生命中，死亡是人在走向其生命的目的時的具體作用。

作為，生命中某些精神性的體驗已不受時間的限定²⁰，人也不能接受其消失於虛無，而渴望某些生命的寶貴經驗具有永恆的價值。

人在這些具體的生命經驗中覺察到自己內有某種奧秘的向度，人對無限的渴求本身已是向著無限的奧秘開放，而人已生活在無限的奧秘內才可能對無限有所企盼。人超驗地渴求某種永恆的確定性（eternal validity），渴望自己的生命有終極的意義與價值，渴望生命有最後的圓滿。「死亡」即是這圓滿完成的時刻，是人走向其目的的必要過程。

4. 在時間中的自由抉擇和死亡的圓滿

拉內要回答的另一個問題：如果人只以一世的生活來注定永遠的命運，萬一有某些缺失未能補救，不是很可怕嗎？拉內不認為生命中的「選擇」是一次而為了永遠，而是在時間中一次又一次地選擇。「自由」不只是一個概念，而是在抉擇的行動中逐漸實踐出來的「事件」。

人這奧秘是向著終極目的開放的存有，已生活在「超自然存在的基本狀況」（supernatural existential）中。基督徒的希望不是隨興的期盼，而是瞄準一個確定的終極目的，並在終極目的的光照和引導下，自由地選擇建構生命中的善、實踐個人和團體性的愛、徹底承擔義務與責任而勝過酬報的考量。人整個生命的完成必須在具體的歷史過程中，在時間的場域，包含著一生

²⁰ Karl Rahner,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p.183: "..... there is one reason why man cannot think of the nothingness, in a temporal sense, inherent in this act that is proper to his own nature, namely that is precisely not subject to time."

在愛中的自由選擇、無私的付出與忠誠、對真善美的尋求、對不可言喻之永恆奧秘的渴求，這一切都將經由死亡而獲致決定性的解放和完成，經由死亡而把這一切帶入永恆的圓滿中。

拉內從生命的目的來肯定「現在」，認為「永恆的生命」不是在遙遠的彼岸才開始，而是徹底內在於每一個人此生具體的生活經驗中，並在個人歷史的過程中自由地實現，到死亡的時刻達到完成，屆時將永遠不再失去。如果人的生命在時空中延續，將無法達到生命的確定性和圓滿的意義。

5. 在「共在」的氛圍中，懷著望德積極面對死亡

儘管拉內從積極的角度提出死亡的積極意義，但基督徒不能只懷著對永生的盼望，同時也必須睜眼正視死亡。死亡影響著人的肉體和精神，使人與整個物質世界、與自己的肉體、與所有的關係徹底決裂，宣告生命的結束。相對於生命事實的總合，死亡則是絕對的無，成為與存在對立之最荒謬的矛盾。我們要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死亡？基督信仰的答覆是「懷著永生的希望」。「希望」是基督信仰最核心的要素，「望德是自由而信賴的愛的投身於不可能之中」²¹。基督徒對永恆生命的「希望」並非一種廉價的安慰劑，而是人類精神在痛苦中一種最徹底的鍛鍊。面對死亡所懷的盼望，乃是在一切都相反盼望時依然盼望，在沒有基礎之上建築，在完全超乎自身掌控的情況下依然徹底投身。基督徒的望德所企盼的是絕對而白白的恩賜，即天主自身之神聖奧秘的開顯，而這絕對的奧秘不可能開顯給人，除非人主動地投身於這種絕對的盼望中。基督徒的這種望

²¹ Karl Rahner,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p.177: "Theological hope is the free and trustful commitment of love to the impossible".

德看似一種盲目的信賴，實則有其非理性的理性之光存在，不僅含有理性的洞察，同時也是人的自由的一種首要操練，將自身投身於合一中，一種無法以自己力量來綜合的合一中。「希望」會創造一種弔詭的結合，因為「被希望的」唯獨在我們無條件而徹底的盼望時，祂才為我們呈現出來。

身為基督徒最深的幸福，則是天主以祂的恩寵支持著我們，使我們有可能不斷走出自我，放下執著，依靠信德的翅膀，懷著望德而投身於祂²²。憑藉著聖事的力量和弟兄姊妹們的陪伴，跨越死亡的門檻，進入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內，分享最圓滿的共融，並在祂內與所有的人合而為一。因此，基督徒面對死亡時，不只是個人抉擇的關鍵，亦是團體與他共在的時刻，彼此在分離的同時，亦因著復活的基督而結合在一起。

三、從海德格和拉內的死亡觀來反思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是提供有關「生命」的教導，不同的學科各有其貢獻。然而，人不只渴望知道胚胎如何在子宮形成和發展，人不只渴望知道自己的五臟六腑、神經細胞和關節組織如何運作，人不只渴望知道心理發展的不同階段和過程，人還追求意義與價值，渴求終極的探問，人常渴望更多更多……。面對生命本身，尤其是人的生命，是一個無法用概念或語言來窮盡的奧秘。對生命有關的科學知識，固然可以經由學習而獲得；但

²² 在此可以看到拉內受到魯塞洛的影響，人的理智為「認識天主的能力」，而天主是愛，人的理性分受天主的認識乃是體驗到天主是愛的奧秘。因此，所有的對立、矛盾和理性認識所引發的張力，都在純愛的天主內要求和解。參閱：武金正，《人與神會晤》，33~35 頁。

是對生命本身的領悟，則常是耐人尋味的契機，不完全受人主體的掌控。

海德格從哲學的角度指出「此在」的生命意義乃是與「存在」會晤；拉內從有神論的立場認為人乃超驗地向絕對的奧秘開放，最終經由死亡與絕對的奧秘結合。海德格和拉內都視「人」為「奧秘」，都從人存在的經驗來探討，都從生命的目的來理解死亡的意義和自由抉擇的重要性。兩人都賦予死亡積極的價值，視為有限必死的生命邁向圓滿完成的關鍵時刻和必要過程。因此，若從這兩位思想家的死亡觀來反省「生命教育」，或許可視為一種「奧秘的教導」(mystagogy)²³，即透過死亡的省思，教導人如何面對自身存在的奧秘，和面對終極絕對的奧秘。這不只是知識的灌輸或認知，而必須是對生命的體驗，對生命的奧秘的驚訝，須與行動齊頭並進，才能相輔相成。筆者僅從海德格和拉內的死亡觀，提出幾項與生命教育有關的省思。

1. 透過對人生意義的探問，將生命和死亡這主題顯題化

海氏和拉內都從人主動發問為起點，當人問到生命和死亡之存在本體論的問題時，正是引導的關鍵時刻。然而，人的探問常必須以「共在」為基本的假定，人必須先有某種經驗或認

²³ 拉內提倡「奧秘的教導」(Mystagogy)的看法，認為對神之奧秘經驗的指導，是人的可能，且是必須的遇程。參：武金正，《人與神會晤》，90頁。拉內認為神學本身就是一種「奧秘的教導」，導引人進入那已滲透我們全部存在的絕對的奧秘，參：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vol. VIII,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1), p.207: “Theology itself is precisely an initiation or mystagogy into the absolute mystery which already pervades our very existence and being.”

識才有可能提出探問：例如親人或朋友的死亡、拜訪醫院或安寧病房、與死亡有關的社會事件，文學、藝術、電影的相關內涵，甚至是心愛的寵物死亡的失落經驗，都可以是引發人思考生命與死亡的切入點。

2. 從生命的歷史回顧來重建，或主動建構自己存在的基本狀況

海氏和拉內兩人都提出人存在的「基本狀況」：海氏認為人是「向死的存在」，拉內則從有神論的角度肯定人的基本狀況是在神無限慷慨的恩寵和救恩計畫之下的存在，兩人分別從哲學和神學的立場提出對生命整體的一種「先行掌握」(Vorgriff, Pre-apprehension)。然而，對一般人而言，這並不是清楚的概念，而只是一個人對生命之整體的模糊感受或信念，往往需要引導才能逐漸浮現到意識層面。深度心理學的研究、心理測驗或心理諮詢，可以對這部分提出貢獻。

至於從生命教育的角度，可以引導人回顧自己生命中的具體經驗，指出歷史回顧的重要性，因為人的判斷和選擇常會受到過去經驗的影響。海德格和拉內都不是「宿命論者」，過去並不能決定我們的未來，但是的確能發生影響。因此，有必要覺察自己記憶的主觀選擇性，進而認出自己對生命之基本的整體性看法，再考慮是否可以繼續保持，或有必要加以修正。

人這主體可以選擇積極正向的生命經驗來建構自己的生命觀，對於負面痛苦的經驗也不必刻意忽略或遺忘，可經由時間的客觀距離而加以重新詮釋，有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協助，為能賦予過去經驗一種正向的意義，使之重構為自己現在的資源。這種主觀選擇與詮釋生命經驗的態度，不只用在過去既有的經

驗上，亦可應用在未來開放的可能性中。海氏強調人的存在先於本質，人是一個向未來開放的可能性，可經由選擇而建構自己的存在。這概念亦可應用在主觀建構自己的基本存在狀況，人主體態度的選擇和行動，有助於建構一個相互信任、關懷、自由與愛的基本生活氛圍。

3. 從生命的目的來挑戰主體的自由抉擇

海氏和拉內都是從生命的目的來反省死亡的意義和人主體的自由抉擇。為海氏而言，生命的目的不是「死亡」，「死亡」是人完成自我超越的時刻，使人與「存在」產生接觸。這「存在」（being）可以指人自身的存在，亦可以是「大寫」的存在（Being），海氏並未清楚說明，其不同的名稱亦可以是「無」（Non-Being）。為拉內而言，則是大寫的奧秘（Mystery）。兩人都是從生命未來的目的來賦予死亡積極的意義，視為生命的圓滿和完成的關鍵時刻。同時，這時刻不只在瀕死的剎那，而是綿延於「此在」於此世生活的歷史時空中，海氏強調「本真」或「真實存在」，拉內則提出對永生的盼望，關切人在終極奧秘的光线下，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自由地選擇愛與忠誠，並在此世即與奧秘會晤。

對於生命之目的性和方向性的肯定，為有宗教信仰的人而言，不難從其宗教所蘊含的信仰真理來理解對生命的終極關懷和意義。然而，宗教真理若要具體成為信徒生活的動力，還需要深刻的靈修體驗加以個人化和內在化，並將信仰所啓示之生命的終極追求落實在日常的生活中。至於一般生活在現代社會、宗教情感和奧秘感都很薄弱的人而言，對生命之目的性和方向性的肯定可說是一項挑戰，但也很容易被擋置和遺忘。人

雖然有無限的可能性，但是在具體的歷史過程中，經由選擇而逐漸被限定下來。不少因素不在人的選擇之內，在可以選擇的範圍中亦有不少是由別人已為我們做了選擇。人常因為生命缺乏目的性和方向性而不容易做選擇，甚至逃避做選擇，成為海氏所批評之未能活出本真的「常人」(Das man)。人如何能逐漸尋找並找到自己生命的方向和目的？兩人並未說明，只視為人之必然或先驗的條件。然而，海氏提出「共在」的概念，拉內提出「永恆的確定性」，都隱含指出人與人之間休戚與共的事實，值得我們進一步省思。

海氏雖未詳細發揮人之「共在」的幅度，但他已提到「此在」在世界中的存在，是與別人相互的「共在」。這不只是經驗的事實，而是建構我們存在模式的要素。人與人之間彼此的「關懷」是相互主體性之共在的核心因素，並肯定「我們是為了他人而存在」。他也提到「良知的呼聲」，彼此的尊重和責任等概念。這條進路可以往倫理的方向繼續發揮，從倫理道德的溝通與實踐的過程中來建構生命的方向和目的，追求生活中的真與善，並獲得心靈的平安、喜樂和幸福²⁴。這條倫理實踐的進路同時是一條主體不斷做自由選擇之路，願意選擇聽從良知的呼聲，願意在具體生活中，透過對他者的尊重、關懷與服務，透過對他人之幸福與否的主動承擔，透過責任與義務的實踐，而逐漸建構出自己生命的方向和目的。

拉內的進路則是回到人內在的奧秘，試圖從人存在性的經驗中去發掘人對永恆確定性的渴求，包括對永恆奧秘的開放、

²⁴

參：註 7，Frederick A. Olafson, *Heidegger and the Ground of Ethics: A Study of Mitse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對真善美的追尋、與人共在的美好經驗、在愛中的自由答覆、忠誠的承擔責任和無私的自我給予……。面對這一切，人渴求它們具有永恆的價值。這種內心對永恆確定性的要求，會因著生活中具體的選擇與實踐而不斷加深，日益向絕對的奧秘開放，是生命之奧秘教導很重要的一環。

總而言之，爲人而言，生命的目的性和方向性並非現成規定好的，或是一成不變的，「死亡」的省思有可能幫助我們不逃避探問生命目的性的使命，提醒我們生命中每一次的選擇都在逐漸建構自己的歷史，都在過程中對自我和對共在的他人有其影響力，也影響我們生命的方向和實踐自己生命的目的。

4. 平實面對生命的實相來重建生命的奧秘感

對生命的體驗，不只是理性概念層次的反省，拉內認爲語言概念所表達的範疇是非常片斷有限的，生命本身的豐富性遠遠超過概念語言的表達。同樣，人對絕對奧秘的理解或詮釋亦只是相當片斷的認知，雖然神學是必要的探究，但神學研究並不等同於奧秘本身。因此，若要體驗生命之小我和大我之「生生不息」的力量，不同的宗教或學派發展出非常多元的方法，都可以說是「奧秘的教導」。拉內強調的則是落實於平凡生活的奧秘經驗²⁵，這點或許可以與生命教育接軌。

人之生命觀或世界觀的主體性建構，相當程度受到文化和主流價值觀的影響。今日看重科技文明、速食消費、講求效率和交換利益，人們與大自然日益疏離，也很不容易停下來欣賞生活中平實單純的本來面目，以單純的目光來欣賞一朶小花或

²⁵ 參：武金正著，〈人與奧秘會遇〉《人與神會晤》，89~112頁。

一株小草，以感恩之心品嚐一口白米飯的滋味，仔細聆聽一首樂曲，以赤子的童心讚嘆晚霞之美，以雀躍之情瞭望夜空的星辰，以平實的態度實踐生活固有的責任。這種心境頗相似禪宗的「平常心是道」，無門慧開解釋為「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²⁶」

5. 從生命的終結—死亡—來挑戰信仰跳躍的可能性

綜合上述的重點：當一個人認真地提出生命與死亡的探問，當一個人逐漸體驗並認識自己對生命存在之基本狀況的看法，當一個人逐漸藉由宗教信仰、倫理實踐、或對永恆有效性的渴望……而建構自己生命的方向與目的，當一個人逐漸從面對生命的實相而重拾對奧秘感的體驗，這一切都導向一個基本的假定：即生命是有方向和目的的，生活是有意義和價值的。我們可以試問：是什麼保證了這種信念？何以生命不是荒謬和虛無？非神的哲學思考必須止於此，拉內從有神論的角度提出信仰的跳躍。

拉內指出基督徒的「希望」：當人面對死亡時，一方面渴求生命之永恆的確定性 (eternal validity)，同時又面對死亡的荒謬時，「希望」在此時給人提供選擇的可能，人憑藉著希望而自由地選擇永恆的確定性，拒絕視死亡為最後的決定因素，自由地把一切權能交託給神的同時，亦藉由死亡而超越了死亡的荒謬²⁷。拉內認為人不是在失望或自滿自足的幻想中找到跨越

²⁶ 參：英凱編著，《禪語百選》(台北：國家出版社，1987)，159~160頁。

²⁷ Karl Rahner,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p.183: “The very fact that this which is eternally valid is present in and with the absurdity

死亡的力量，而是在盼望中相信和愛，並把自己交付給那無可言喻並迎向自己走來的奧秘，這奧秘在自己身上藉著死亡而發揮效能。這奧秘即是我們稱之為「希望的天主」（羅十五 13）²⁸。

至於一個人面對死亡時，願意選擇「希望」或「絕望」，最終雖是其個人的抉擇，然而生命的「共在」卻給我們提供非常豐富的資源。無論是非神論或有神的思考，不同的宗教與派別，都可提供不少美好的生活見證，幫助我們對生命的終結—死亡—做出信仰跳躍的選擇²⁹。

結 語

死亡常是我們避諱的主題。本文只非常簡短地介紹海德格和拉內的死亡觀，也僅從他們的看法而相當主觀地提出與生命教育有關的省思。事實上，哲學和神學的領域還有相當多元的觀點，不同宗教和文化對於死亡的看法也值得研究，至於應用到生命教育的領域，本文只是非常粗淺的嘗試而已！事實上，「死亡」不只是神哲學的課題，它更是生活的實際體悟，是生

of the experience of death is it itself enough to show that this is not what is meant. But hope is offered a choice..... It chooses the eternally valid, rejects the death as the final and definitive factor, and gives the name of God to that power which is not its own.....”

²⁸ Karl Rahner, “Ideas for a Theology of Death”, p.184: “..... man finds his strength neither in despair nor in the illusion of self-sufficiency, but rather, believing and loving in hope, commits himself to the incomprehensible Mystery which comes to him and takes effect upon him in death. We call this mystery the God of hope (Rom. 15: 13).

²⁹ 積極面對生命之痛苦和死亡奧秘的典範人物和書籍影片的介紹非常多，在此從略。

命教育之奧秘教導的契機。海德格和拉內對死亡的積極看法可能無法立即祛除我們對死亡原有的觀感或恐懼，然而，一旦我們正視內心面對死亡的感受，或許正是啓發我們突破和超越死亡限定的契機。